“活力四射”的太阳耀斑,对地球影响几何?

据中国科学院上海天文台天文地球动力学研究中心副研究员成剑霞介绍,耀斑是太阳大气中最剧烈的爆发现象之一,是发生在太阳表面大气局部区域中突然的、大规模的能量释放过程。一般表现为局部增亮现象,同时伴随有一系列高能量现象的发生,持续时间从几分钟到几十分钟不等。在短暂时间里,耀斑可释放相当于上百亿颗巨型氢弹同时爆炸释放的能量,或十万至百万次强大火山爆发释放的能量总和。

人类最早于1859年观测到历史上第一个有详细记录的太阳耀斑,即著名的“卡林顿事件”,至今对太阳耀斑的研究已有超过160年历史。人们发现,太阳耀斑爆发活动呈现大约11年的周期变化特征(当然并不是严格的11年,时间跨度9~14年不等)。在周期开始,太阳活动很少,随着时间推移逐渐增强,到周期末期,又趋于平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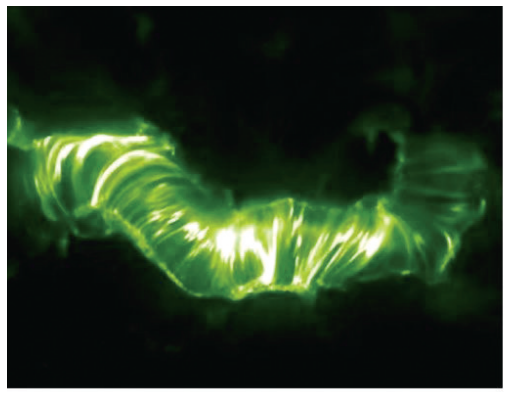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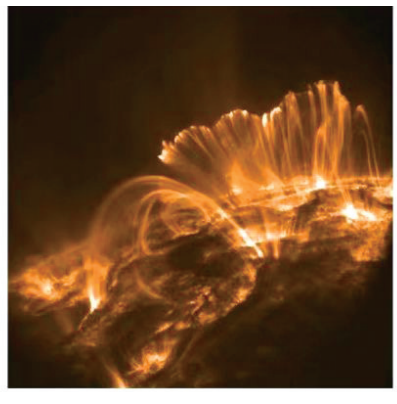

耀斑爆发过程中观测的环系结构

“自1755年观测到第一个太阳活动周开始,人类现在正经历第25个太阳活动周的上升阶段。可以预计,随着太阳新一轮活动周期的到来,太阳活动将逐渐增加,太阳耀斑和日冕物质抛射发生的次数将越来越多。”成剑霞说。

根据以往研究,耀斑带来的高能带电粒子和强烈的电磁辐射将会影响地球空间环境,干扰地球磁场和高空电离层,使得短波无线通信信号中断;航空通信、全球定位系统信号、甚至手机和通信等都有可能受到干扰;地面上长距离的高压输电系统也会受到影响。此外,在太空运行的人造卫星、飞行器、空间站等,受到来自太阳的高能带电粒子袭击,有时还会造成一些零部件损坏。

“虽然太阳爆发活动的威力不容小觑,但也不要过于担心太阳耀斑对我们地球的影响。因为宇宙足够大,大多数大级别太阳爆发事件并不是专门冲着地球而来的。比如今年初爆发的3次X级耀斑,虽然激发出了3场强大的太阳风暴,但并没有直接向着地球喷发。只要我们加强研究,做好空间天气预报,提前做好防护,就能将耀斑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成剑霞说。

(据新华社报道)

内蒙古保险颁(换)发保险许可证公告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营销服务部(新设机构)

业务范围: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追偿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机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东方银座3号写字楼10楼南侧房屋

机构编码:000017150102001　批准日期:2023年1月18日

许可证编号:00128553　发证日期:2023年2月13日

联系电话:0471-2575584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保险行业公告刊登热线:

0471—3600448　18047140678(微信同号)

分类广告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微信办理 送报上门 (周一至周五出刊)

郑重声明:本版各类信息,如遇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谨防受骗! 否则后果自负。

广告刊登电话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鄂尔多斯刊登热线:15547716710(微信同号)
巴彦淖尔刊登热线:18648422888(微信同号)
包头市刊登热线:18648483199(微信同号)

地址:东胜区铁西市民中心B座7009
地址:北环路最辰花园北区北门
地址:昆区市民大厅正对面店内(绿色招牌)

遗失公告·减资注销·招标环评·出售转让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官方微信

公　告

(22)王淑兰500.00元,未付装修费。该款项形成于2000年至2002年,形成呆死账挂账20年。该项目共支付2500.00元,欠付500.00元,该业务形成年限较长,文化宫未能提供本人详细地址我们不能发函询证。故不能作为坏账损失(收益)处理。

(23)王建奎16,000.00元。为未付装修费,该款项形成于1998年至2001年,形成呆死账挂账21年。该业务形成年限较长,文化宫未能提供本人详细地址我们不能发函询证。故不能作为坏账损失(收益)处理。

(24)徐龙森7,500.00元,为未付霓虹灯材料款,该款项形成于1999年至2002年,形成呆死账挂账22年。该业务形成年限较长,文化宫未能提供本人详细地址我们不能发函询证。故不能作为坏账损失(收益)处理。

(25)李玉珍2284.00元。为未付维修楼梯款。该款项形成于1999年7月,形成呆死账挂账23年。该业务形成年限较长,文化宫未能提供本人详细地址我们不能发函询证。故不能作为坏账损失(收益)处理。

(26)可靠费5649.00元,应付蒙标电力工程款(保证金)该款项形成于2010年至2011年,形成呆死账挂账11年。经工商局网查询内蒙古蒙标电力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该企业营业执照被吊销,企业的主体资格依然存在,但经营资格已经取消。该企业已不能经营。文化宫未能提供本人详细地址我们不能发函询证。故不能作为坏账损失(收益)处理。

(27)北京翠森文化艺术公司5000.00元,未付工程保证金。该款项形成于2008年,形成呆死账挂账14年。经工商局网查询北京翠森文化艺术公司工商网查不到(全称不对?),文化宫未能提供本人详细地址我们不能发函询证。故不能作为坏账损失(收益)处理。

(28)暂付款9,000.00元。2004年上年结转,以前年份未找到。经查2003年没有形成此笔款项。形成呆死账挂账19年。挂账原因不明。审定金额9,000.00元。属于依据不充足不能作为坏账处理。

呼和浩特市工人文化宫　2023年3月6日

包头市贝兰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智造新一代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公众意见的登报公示

一、依据:我单位拟建设包头市贝兰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智造新一代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产业项目,已编制完成了包头市贝兰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智造新一代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二、建设项目基本信息:1.建设项目名称:智能智造新一代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产业项目,2.建设单位名称:包头市贝兰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3.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内蒙古华泰瀚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4.项目建设地点:包头金属深加工园区稀土及金属深加工功能区,5.项目建设内容:租赁标准厂房构建无尘智能化生产车间,购置全自动粘片机、超声波焊线机、测试机等生产和检测设备;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为21290m2,形成年产1.6亿只集成电路系列芯片的生产能力。6.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及可能受到影响的区域

三、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1.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10个工作日,2.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agc2Ml18VDq5vrRoVW3iQ提取码:dyeo,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yLR6hi_td8nWby1lBq6dA提取:1nod,4.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查阅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86号时代广场C座701。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联系人:杨工,邮寄地址:包头金属深加工园区稀土及金属深加工功能区,联系电话:13080218238,电子邮箱:317734821@qq.com

五、其他: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建设单位:包头市贝兰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8日

注销公告

包头市东河区博育培训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50202MJ2300356P)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经法定代表人和理事会决议,拟向包头市东河区民政局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内蒙古喜佳喜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13TY6W2L)拟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700万人民币减至440万人民币,现予以公告,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特此公告。

遗失声明

●鄂尔多斯市勇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4MA0QRTW191)的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曹魁魁的手章丢失,声明作废●张铭暄,性别:男,遗失原出生医学证明,编号S150119926,声明作废●不慎将巴彦淖尔市荣恒广告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02558104634T)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55810463-4)丢失,声明作废●内蒙古印之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1501020089746,声明作废●内蒙古草原儿女志愿者协会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50000341374115L,声明作废●李景山遗失残疾人证,证号1501021958021140 1243,声明作废●李家瑶,性别:女,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150144556,声明作废●张闻倩遗失身份证,证号23230319850509542 8,声明作废●和林格尔县和盛源超市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11501230015474,声明作废●本人赵耀,身份证号152825198405042711,由于疏忽不慎将呼和浩特恒大城5号楼2004号房收据丢失(收据编号567905,收据金额144091元;收据编号415165,收据金额336211元)以及认购书(编号G231727),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郭安琪,性别:女,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G150056756,声明作废●内蒙古兴美科技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52224MA0MXN069M)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父亲:郭培延,母亲:续璟不慎将女儿郭儒元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J150285649,声明作废●内蒙古备胎代办服务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397768834K)及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回民区航邦汽配商行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3MA0Q1J0D41,声明作废●内蒙古数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91150102MA0NL4HP6F)及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兴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341404089 8,声明作废●刘丁喜遗失新城区新城家园廉租房一号楼一单元201号公租房合同,编号GXC20210788,声明作废●武川县个体蒙泽宇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证号150125004703,声明作废●达拉特旗旺禾田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621061647860C)的财务专用章遗失,声明作废●哈玉卿遗失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桥北街果园东路10栋4号户口本,声明作废●潘传杰遗失医师资格证书,证号201311220150123198910010179,声明作废●辛海荣遗失内蒙古宇邦众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具内蒙古颐高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园B06-6019购房款收据,收据号0071945,金额438328元,声明作废●内蒙古医科大学孙梦飞(学号2019040756)韩文臣(学号2020040965)都日斯拉(学号2020040412)遗失学生证,声明作废●朱若曦,性别:女,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R150105200,声明作废●赛罕区超凡喷绘制作部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50105600120629,声明作废●郭锦不慎将呼和浩特市千家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千家和众新家园16号楼3单元602号房的配套费收据丢失,收据编号0051869,金额15845元,声明作废●新城区永峰通讯器材经销部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2MA0NH8WA89,声明作废●不慎遗失孙嘉祥出生医学证明,编号N150200761,声明作废●李佳骋,性别:男,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G150056756,声明作废●赛罕区玥格美容美体店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及存款人查询密码纸,核准号J1910021357201,账号00150863465055,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建东街支行,声明作废●杨宝宝2015年7月购买金川开发区金润华府B4-1-2401户,购房合同及收据丢失,首付款凭据金额102679元,按揭贷款合同金额238000元凭据不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内蒙古爱尚星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50823MA0QJKTU9K)遗失公章(编号1508230105629).财务专用章(编号1508230105630)及曹雨文法人章(编号1508230105631)各一枚,声明作废●因本人不慎将内蒙古华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丽水山城小区14号公寓楼-2-502号房购房合同GF-2000-0171,收据0109772丢失,本人声明此合同收据作废,并承诺此合同与收据无抵押无担保,如出现抵押,担保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申明人:王利文,宗春梅,时间:2023年3月3日●玉泉区宜居宾馆遗失卫生许可证副本,编号:玉卫公字[2019]012号,声明作废●史军遗失残疾人证,证号150102196802185026 62,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统计局赛罕区城乡社会经济抽样调查队将存款人查询密码单丢失,开户行:工行呼和浩特赛罕支行,账号0602004009026421663,核准号J1910001223303,声明作废●九原区沙河镇丽云烟酒门市部遗失个体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207MA0R40NT7B,声明作废●内蒙古巨川能源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50622MA0NF31T13)不慎将原公章及财务专用章各一枚遗失,声明作废●新城区慕巴夫鲜花蛋糕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11501021120104,声明作废●内蒙古腾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存款人查询密码.印鉴卡及财务专用章.常江法人章各一枚,账号59202010010030960 0,核准号J1910017326203,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支行,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遗失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100011520132 0,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保障中心遗失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00MB1G25909G,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民生信息平台受理服务中心遗失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00MB0U86358C,声明作废

内蒙古伊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制氢加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宜现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如下: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3aqtFxGvaAA0plvAa8IOQ,提取码:vi5l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为: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填写后通过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和反馈。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内蒙古伊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南工业园区汇通物流院内,邮编:017000,联系方式:15134901618

六、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育成中心,邮编:017000,联系方式:0477-8120555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信息公布的10个工作日之内。

内蒙古伊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9日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街道办事处区划调整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的文件精神,现将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事项概要:根据“十四五”民政工作重点任务和强首府工程建设规划,赛罕区要全面提升基础养老服务、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和基本社会服务水平。本着尊重历史照顾未来的要求,结合赛罕区实际,将昭乌达南路街道小黑河以北区域新设立呼伦贝尔南路街道和兴安南路街道。将昭乌达南路街道办事处桥靠社区(人口0.36万人)划入乌兰察布东路街道办事处,将桥靠旧村(属桥靠社区)划入大学东路街道办事处。将昭乌达南路街道办事处管辖的荷塘月色住宅区划入刺勒川路街道办事处。将敕勒川各街道办事处徐家沙梁社区、黑兰不塔村划入中专路街道办事处。将中专路街道办事处民航社区划入巴彦街道办事处。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1.征求公众意见范围:昭乌达南路街道办事处管辖的荷塘月色住宅区、敕勒川各街道办事处徐家沙梁社区、黑兰不塔村、中专路街道办事处民航社区和昭乌达路街道办事处所辖社区及居民。2.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对整合街道办事处的态度;是否同意整合;以及对整合街道办事处的有利和不利影响。3.公众对整合街道办事处的意见和建议,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决策单位反馈。

决策单位: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民政局,联系人:徐永红,联系人电话:4211562,邮箱:zgxmgl2021@163.com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民政局　2023年1月15日

工程项目债权债务清算公告

内蒙古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承建的鄂尔多斯监狱迁建工程临时道路工程、边坡工程、民警综合楼(二)、仓库、被服库工程、罪犯医务所、会见楼、禁闭室、干警食堂、会见楼加建工程、3#、4#监舍楼项目于2017年8月2日已全面竣工,现我公司成立项目清算组,负责处理该工程项目债权债务(农民工工资、材料款、机械租赁及其它款项)等后续事宜,请与本项目有债权债务关系的所有人或机构见报日起30天内持相关合同及证件向清算组申报,逾期未办本公司将不予处理,责任自负。

联系电话:潘经理　18547115380
固定电话:0471-6212711/0474-6246099。

内蒙古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

工程项目债权债务清算公告

内蒙古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承建的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街道办事处2017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第一批施工三标段工程施工项目于2017年10月30日已全面竣工,现我公司成立项目清算组,负责处理该工程项目债权债务(农民工工资、材料款、机械租赁及其它款项)等后续事宜,请与本项目有债权债务关系的所有人或机构见报日起30天内持相关合同及证件向清算组申报,逾期未办本公司将不予处理,责任自负。

联系电话:潘经理　18547115380
固定电话:0471-6212711/0474-6246099。

内蒙古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月9日

公　告

内蒙古筑泰建设有限公司现郑重公告如下:

由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包,内蒙古筑泰建设有限公司分包的呼和浩特市恒大城四期二标段-43#楼工程、乌兰察布市恒大珺庭项目一标段4号楼工程和乌兰察布市恒大珺庭项目二标段9号楼工程以及由中铁建设集团华北工程有限公司总包,内蒙古筑泰建设有限公司分包的2048项目新建工程(西部点位)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项目),现项目分包方内蒙古筑泰建设有限公司解除项目原工作人员武永瑞(身份证号:150121197711051616)、豆江宏(身份证号:130627198103010614)的一切授权。本公告发出后,一切具有合意性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结算书、现场签证单、临时派工单等与施工现场有关的文件)上述人员的签字均不代表我司,我司对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特此公告

内蒙古筑泰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3月9日